



**易联众**

**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YLZ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.,Ltd.**

**融资决策制度**

**2025 年 9 月**

#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融资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规范公司融资行为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1.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（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2.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3.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通过，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中心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决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CEO及财务中心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
**第六条**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，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：

1. 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的，由公司财务总监、CEO 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董事长决定；
2. 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，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%的，由经营管理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决定；
3. 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决定。

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审议程序，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9 日